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42,921,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42,685,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34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4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74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87%；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13%；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732,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74%；反对18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326%；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单润泽、项义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